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入

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初字第8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6”号公告。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2016年6月29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润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海”)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4,776,566元,并要求郑章钧、杜树霞、王毅、范婷婷、杨柳、王晓俊、郭正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司与山东润海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初字第84号)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7年6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山东润海合同纠纷案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66”号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2018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山东润海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1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5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披露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诉被告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与华融金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分别融资27亿元和1.8亿元,合计融资28.8亿元,租期期限48个月。公司及陕西绿源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华融金融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被一并起诉。

杭州中院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01执615号和(2018)浙01执648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3月18日10时至2019年3月19日10时,杭州中院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元和2.49亿元,截止2019年3月19日10时没有买受人,此次拍卖流拍。杭州中院已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9日10时再次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53亿元和1.99亿元,截止2019年4月9日10时没有买受人,此次拍卖流拍。

近日司法拍卖于2019年6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cGd0Y1&user_id=1656917564),变卖价为1.99亿元。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8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亿利洁能,股票代码:600277)于2019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21日、5月22日和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次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亿利洁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标的资产为亿利洁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编号为2019-046、2019-047、2019-053等相关公告。

3、经核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公司股票上市规则,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四、风险提示1、关于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亿利集团于2019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给内蒙古呼和浩特金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其中有限售流通股8,0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2,33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亿利集团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收入稳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情况对上述风险。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质押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综[2019]07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针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或公司经营情况等,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情况、其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3.11亿元,同比下降4.94%,实现归母净利润1.13亿元,同比下滑75.71%,扣非后亏损0.92亿元,上年同期为盈利4.47亿元。此外,公司主营产品中,煤炭产品毛利率仅13.36个百分点,发电业务毛利率仅2.69个百分点,蒸汽业务毛利率仅2.30个百分点,出现较大变化。按矿区来分,公司辽宁矿区销售毛利率同比减少13.40%,但内蒙矿区销售毛利率增加11.82%。请公司:(1)结合盈利模式、煤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依据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合生产销售业绩、生产经营模式影响因素,结合成本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辽宁矿区及内蒙矿区,主要煤种特点及价格差异性,销售客户等分辽宁矿区及内蒙地区本期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化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二、分季度业绩情况。2018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89亿、15.06亿、16.42亿、19.74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09.78万元、-398.02万元、-4359.30万元、1.09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2876.56万元、8481.11万元、-1.10亿元、1.02亿元,整体波动变化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周期性特征、结算模式,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不匹配尤其是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逐渐上升的情况下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亏损扩大、第四季度大幅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煤炭产品职工薪酬情况。年报显示,煤炭产品成本中本年职工薪酬为10.80亿元,同比增加22.08%。请结合煤炭业务具体生产、销售开展情况,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人数变化情况,说明本期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预付款项情况。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4.01亿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96亿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3.83%。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款的供应商的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相关日期

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分配方案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2.派对象:截至派发现金红利日(即2019年5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4,487,5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48,75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财税[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相关日期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四、分配实施办法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1.实施办法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地址:上海市吴中路678号

2.自行发放对象光明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联系电话:021-54584520-5623

3.股利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财税[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六、有关咨询办法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地址:上海市吴中路6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七、有关咨询办法咨询电话: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八、重要提示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除新股本总额169,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除新股本总额169,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除新股本总额169,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咨询电话: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64013337

八、重要提示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除新股本总额169,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除新股本总额169,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除新股本总额169,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四、风险提示1、关于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亿利集团于2019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给内蒙古呼和浩特金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其中有限售流通股8,0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2,33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亿利集团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收入稳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情况对上述风险。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质押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亿利集团于2019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给内蒙古呼和浩特金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其中有限售流通股8,0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2,33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亿利集团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收入稳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情况对上述风险。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质押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亿利集团于2019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给内蒙古呼和浩特金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其中有限售流通股8,0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2,33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亿利集团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收入稳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情况对上述风险。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质押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亿利集团于2019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给内蒙古呼和浩特金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其中有限售流通股8,0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2,33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亿利集团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收入稳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情况对上述风险。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质押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亿利集团于2019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给内蒙古呼和浩特金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3,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其中有限售流通股8,0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2,33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亿利集团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收入稳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